
憲法訴訟 言詞辯論

死刑 — 國家怠惰的理由

主案案號：111年度憲民字第904052號等34案

李宣毅律師

我的故事



民國85年7月24日 中國時報



五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

打死人倒推 親母範模劫打

外意出中途 健復做中台來 娥李林人害被

【記者周廷慶台中報導】今年獲選南投市模範母親的林李娥，被歹徒開槍行劫，被歹徒連開兩槍，幸經林李娥及時閃避，以彈流過耳，當場昏迷不醒，經警急送醫院救治，昨日中午不治，由台中中區第二分局警長李福為處理，由警長李福將林李娥屍體運回台中，由李福將林李娥屍體運回台中，由李福將林李娥屍體運回台中。

警方調查，住台中市南區樹林街的李李娥（六十四歲），前天晚間由通橋騎機車到忠明路八二六號，被歹徒開槍行劫，被歹徒連開兩槍，幸經林李娥及時閃避，以彈流過耳，當場昏迷不醒，經警急送醫院救治，昨日中午不治。

據悉，一名目擊者說，昨晚八時三十分左右，他騎到大雅路二百二十九號前，有一名婦人帶出一隻狗，「咕咕」地發出聲音，他隨即停車，發現林李娥倒在路旁，他隨即下車，發現林李娥倒在路旁，他隨即下車，發現林李娥倒在路旁。

目擊者隨即打報警，台中市警二分局警長李福將林李娥屍體運回台中，由李福將林李娥屍體運回台中。

警方調查，住台中市南區樹林街的李李娥（六十四歲），前天晚間由通橋騎機車到忠明路八二六號，被歹徒開槍行劫，被歹徒連開兩槍，幸經林李娥及時閃避，以彈流過耳，當場昏迷不醒，經警急送醫院救治，昨日中午不治。

據悉，一名目擊者說，昨晚八時三十分左右，他騎到大雅路二百二十九號前，有一名婦人帶出一隻狗，「咕咕」地發出聲音，他隨即停車，發現林李娥倒在路旁，他隨即下車，發現林李娥倒在路旁。

目擊者隨即打報警，台中市警二分局警長李福將林李娥屍體運回台中，由李福將林李娥屍體運回台中。

網入兜犯要擊槍

民國85年7月24日中國時報剪報

如何避免悲劇再生？

科學的態度應該是探究真相，追尋犯罪成因。



殺人無用 是長期直視被害的自然反應

- *被害者多為初次面對重大創傷。
- *國家早就富有面對犯罪、創傷的經驗，
- *發覺犯罪成因，阻絕之，才是避免下個悲劇的方法。
- *若不如此，小則如被害者遺族人數繼續增加，大則如中東地區戰事永無止歇。
- *反覆的傷痛還不夠嗎，進化吧！人類。這是超越文化、社群的共同議題。

*上圖引用報導者, <https://www.twreporter.org/a/israel-gaza-war-qa>。

*下圖引用自聯合報, <https://vip.udn.com/vip/story/121937/7536005>。



國家義務

用平等的心把
每一個國民擁入懷中

這並非 個人源於 道德的選擇
而是源於 共和國原則 而生的

國家義務

時間與被害經驗

創傷不會消失，被害者遺族只能設法與之共存

狡詐的創傷，有如帶狀皰疹，長期潛伏，伺機而動

如何長期關照 看似無恙、卻陷於黑暗的被害者

死刑 降低國家步上艱困道路的決心

時間與被害經驗 - 我的經驗

親職化少年

變形的 親密關係 依附哭泣

默默地損害被害者生活

心疼受害者 而支持死刑

**死刑卻
卸除國家**

**尋求 滅絕犯罪成因
協助 受害者與創傷共存**

之壓力

**廢除死刑
不再逃避**

**發覺系統失能之處
立即修補
避免悲劇再生**

為了一個更美好、安全的社會